

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3000320

项目名称： 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单位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公章；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未被列入……”要求）；
7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双方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IP 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 +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8	（一）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阐述对项目背景理解、罗湖区大气环境了解情况、服务内容； 2. 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3. 人员、技术路线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60 分。 （1）考察上述 3 项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20 分，反之不得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2）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适用性以及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

			项最高加 40 分。 (1) 实施方案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实施方案信息数据详实可靠； (3) 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包含了计划、人员等各个方面； (4) 实施方案结构完整，框架系统，方法科学，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一) 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点、难点识别分析； 2. 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60 分。 (1) 考察上述 2 项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30 分，反之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最高加 40 分。 (1) 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系统深入； (3) 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建议针对性强； (4) 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建议可行性高。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8	(一) 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2.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60 分。 (1) 考察上述 2 项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30 分，反之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横向比较，分档评分。本项最高加 40 分。 (1) 方案全面细致，深入完整，科学合理；

				(2) 方案中包含了完成时间、安全等各个方面； (3) 方案将项目实施计划细化至每月； (4) 方案针对月度计划明确成果和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5) 方案述清项目成果，且符合采购人预期，至少包括汽修企业 VOCs 污染排放分布情况、汽修企业 VOCs 分析以及罗湖区 VOCs 防控措施建议、在线监测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对汽修企业进行进一步监督、管理的需求。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4	项目管理制度	8	(一) 评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管理制度方案； 2. 工作管理制度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满足评审内容情况，本项最高得 60 分。 (1) 考察上述 2 项内容，每达到 1 项得 30 分，反之不得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内容全部不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40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全面； (2) 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具体； (3) 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4) 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分内容： 1. 对服务成果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2. 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3. 投标人承诺“本公司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开展工作，若我司实际服务工作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我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接受处罚”。 承诺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0 分，其

				他情况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污染气体污染物的管理分析类管理平台软件的(软件功能需包含但不限于地图查看、设备监测数据下载、比较显示), 得 20 分;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监测微型站等产品), 其中在线监测微型站需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下检测报告的, 得 30 分: (1) 环境试验报告(结论为满足或合格或符合); (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报告; (3) 气体腐蚀报告(结论为满足或合格或符合)。 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环境空气监测设备(至少一款)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精度检测报告, 且报告显示所检测设备精度$\leq \pm 10\%$的, 得 3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评分项 1 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若该认证证书的认证项目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 则其证书编号需保持一致, 原件备查。 2. 评分项 2 要求提供符合评分内容的软件平台功能操作界面截图, 且软件平台能体现投标人名称信息或其他能证明该平台为投标人所有的证明文件; 3. 评分项 3、4 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符合评分内容要求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政府部门环境空气相关的（监测或技术或分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需体现“监测或技术或分析服务”关键字样或关键内容的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2.5 分，最高得 1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证明文件，若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监测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相关的评估或应用类奖项的情况： （1）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 （2）市级的，每提供 1 个得 10 分； （3）区级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以上各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0 分。 2. 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编制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40 分，最高得 40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评分项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感谢信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评分项 2 要求提供参与编制标准的关键

				信息页（需体现标准名称，标准号，投标人名称）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20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行业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起草或制定经验的，得 40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空气质量监测或检测或评估或保障相关工作荣誉的，得 40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评分项 1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评分项 2 要求提供参与起草或制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关键信息页（需体现标准名称，标准号，项目负责人名字）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评分项 3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感谢信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4.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开标前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6.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对应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官网查询网址链接地址及查询记录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均无效。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5	（一）评分内容：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含联合体单位）自有员工，否则不得

		(项目负责人除外)		分。 1. 拟安排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12 人且人员学历均为本科（或以上）的，得 20 分。 2. 在满足评分内容 1 的有效人员认定的基础上，团队成员具有环境工程类或自动化类或测控技术专业学历或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0 分，最高得 80 分。同一人满足多项要求及多个人具有同一个专业类别的不重复得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职称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的开标前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创新、设计)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大气环境监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服务便利性	1	（一）评分内容： 1.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的，得 1 分； 2. 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 深圳供应商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分公司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

				合同（或售后服务合作协议）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外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文件。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均可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文件未放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备注：

-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20
- 2. 项目名称：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
- 3. 预算金额：¥2, 595, 000. 00 元
- 4. 最高限价：/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单位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同时加盖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公章；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未被列入……”要求）；

7.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要求）；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双方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
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 组织 ☒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需要 ☒ 不需要； 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3 中标供应商家数：1
46	履约担保	☐ 需要 ☒ 不需要；

备注：本表“通用条款序号”按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中的条款号编写，如条款号为第 3.1 条，则称为“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招标）第 3.1 项”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 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本项目如涉及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2.1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2 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一是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1）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2）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3）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二是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 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 2 分。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等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事宜

1.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PLAN-2023-440300000-112010-01856	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 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	¥796,665.00
2	PLAN-2023-440300000-112010-01855		¥1,798,335.00
合计			¥2,595,000.00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项目为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相关批示，根据《“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相关文件部署，重点做好大气质量方面工作，成体系、聚焦点、有抓手，有所作为、有所动作，切实做好 VOCs 减排工作，安全高效推进 VOCs 综合治理，滚动核算 VOCs 总量，并推动 VOCs 减排。

罗湖区作为老区产业结构类型丰富，其中服务业发展靠前，是深圳市中心发达城区的典型。在这些服务产业中，汽修行业作为典型的 VOCs 重点管控行业，在罗湖区的 VOCs 污染源中占比较高，因此项目以汽修行业 VOCs 污染防治为切入点，针对性推进罗湖区 VOCs 综合管控。

现拟通过第三方环保服务方式，试点开展汽修行业 VOCs 专项调查和精细化管理工作，以期能有效控制罗湖区 VOCs 排放，一定程度改善 O₃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同时该项目可为全市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和减排管理工作提供罗湖经验，为全市汽修管理探索新思路，为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提供新举措。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项目通过对罗湖区汽修行业原辅料、工艺、处理设施、收集方式等进行调研，获取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更全面的底数清单，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 10 家汽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设施深度调查评估及其特征污染物分析，并开展在线监测，拟定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暂行），推动罗湖区汽修企业整治。

1.1 工作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包含工作大纲和项目实施细则，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采购人。

1.2 罗湖区现有汽修企业摸底调研

1.2.1 基础情况调查

对汽修企业外部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地理位置、周边企业情况等），对汽修企业的管控要求进行系统梳理。

1.2.2 生产工艺调查

对汽修企业的原辅料种类及日均使用量、喷漆烤漆工艺等可能影响 VOCs 产生量的因素进行调研。

1.2.3 污染防治设施调查

对汽修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废气收集风速及处理设施等方面进行调研。

1.2.4 生产管理调查

对汽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废气收集效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及废气处理效率，企业 VOCs 台账管理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调研。

通过调研结果分析评估汽修企业污染排放及管理水平，出具罗湖区汽修行业污染排放及管理现状调研报告。

1.3 试点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成效调查评估及监测

1.3.1 选定试点汽修企业

根据罗湖区汽修行业污染排放及管理现状调研报告，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和差异性的、不同污染防治模式的 10 家汽修企业作为试点开展深度调研评估工作。

（1）查看原辅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用高固体分涂料、溶剂的 VOCs 比例；

（2）检查工艺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与稀释剂等是否密封良好，喷涂是否采用高压无气喷涂等高效率的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是否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评估末端治理的工艺与效率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是否定期更换、产生的 VOCs 废气是否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等。

1.3.2 明确特征污染因子

从试点汽修企业中挑选 5 家进行特征污染因子检测，明确汽修行业 VOCs 组分，结合活性组分分析，编制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分析报告。

1.3.3 提供在线监测服务

中标人通过在试点汽修企业废气收集管道口和对应废气排放口各安装一台在线监测仪器（针对在线设备监测功能及性能，采用的在线设备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开展废气处理前后的监测，向采购人提供企业废气处理效率等重要治污数据。每台在线监测仪器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40 天。

（1）基于深度调研结果，针对涂装工序的涂料调配、表面预处理、涂覆、涂料干燥等过程的排污热点，准确监控污染浓度排放水平，设置 VOCs 自动采样装置，高值自动采样送检，采用气相色谱法分析，掌握汽修行业 VOCs 特征污染物成分及浓度。

（2）定期开展手工采样监测分析与在线监测结果分析比对，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同时定期开展监测设备的比对校准。

（3）数据运用

中标人需给采购人提供可实时查看在线监测数据的平台账号及密码，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大气污染强化减排期间安排专人值守，监控数据变化情况，如有异常及时反馈至采购人。

（4）运维服务

针对在线设备监测服务点位，中标人应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中标人应有效地对设备运作情况、传输线路的性能及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

（5）监测台账

所有监测、维护过程应做好记录，并形成各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维护台账。

（6）监测报告

中标人需于每周三之前提交上周监测周报，每月十日之前提交上月监测月报。每季度提交 1 份监测及基础数据分析季报。

1.3.4 得出特征物去除率

结合 VOCs 监测数据结果及成分，分析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得到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报告。

1.3.5 形成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成效评估报告

（1）探索汽修企业分类管理

通过在线监测及深度调研，依据污染防治设施及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探索汽修企业分类管理。

（2）明确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周期

依据污染防治设施及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得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最佳周期（如活性炭更换周期等）。

（3）研究共享车间推广可行性

选取 1-2 个共享汽修车间，借鉴其他地市区共享车间先进经验，从技术可达性、经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探索研究。

结合上述三项工作，出具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报告。

1.3.6 拟定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推动罗湖区汽修企业整改

（1）拟定《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暂行）》

结合已有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暂行）》，为推动罗湖区现有汽修企业深度治理，实现近零排放提供工作建议。

（2）依据指引制定“一厂一策”，推动罗湖区汽修企业整改

根据《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暂行）》，为废气去除率较低的试点汽修企业分别制定“一厂一策”，使试点汽修企业整改有据可依，为后续罗湖区全面推广汽修企业整改工作提供经验建议。

所有工作内容结束后，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根据调研评估及监测分析结果，对罗湖区汽修行业进行污染排放综合分析，提交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总结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合理的减排控污措施意见。

2. 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监测及调研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人员）1 人，项目人员 11 人（中级工程师 4 人，初级工程师 4 人，在线监测数据专业人员 1 人，巡查人员 2 人）。

项目应派驻 1 名工作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驻点工作，负责落实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的收集、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及整体调度、管理、协调运营过程的所有事务。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团队与采购人进行面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如遇政策、疫情、监测客观环境变动或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等原因导致监测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协商是否中止服务，中标人也可主动向采购人提出中止服务的书面申请。采购人评估项目中止期间后视情况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如项目中止，则服务期顺延。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灭后，中标人应立即恢复履行。 若履约情况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进度安排： 中标人根据控制目标及工作内容规定的时间和频次，细化建立项目进度安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提出合理的要求，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工作，每周向采购人反馈工作进度和成果，必要时及时沟通汇报项目情况。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调研及监测工作。
		1.4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采购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中标人完成指定的工作内容。 （2）有权要求中标人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有权无条件利用中标人所完成的成果材料。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治。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无法胜任或无法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外援支持，并承担所有费用。在中标人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1.4.2 采购人的义务 （1）为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本部门的各种资料或其获取方法。 （2）委托的项目内容、规模、条件发生改变，及时书面告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对中标人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中标人实施合同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4）根据中标人工作情况，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合同费用。
		1.5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中标人的权利 （1）中标人有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中标人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接受采购人支付报酬的权利。 （3）采购人拒不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中标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提交项目成果。 （2）及时对工作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存在问题，提出协调解决办法或建议并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做好修改、补充和完善工

		作。 (3) 如遇工作需要, 需中标人加派工作人员支持采购人工作, 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人员支持。 (4)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 合同履行期满后, 若出现由于政策变动, 服务期内事项有变动情况, 中标人应继续给予采购人服务, 直至合同内容完成为止。
		1.6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和组织专家评审等费用。 1.6.1 项目按合同约定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款: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 中标人提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方案、罗湖区汽修行业污染排放及管理现状调研报告、监测点位监测维护台账、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及基础数据分析季报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支付第二期款,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9.3%; 第三期款: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 中标人提交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监测点位监测维护台账、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及基础数据分析季报、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分析报告、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报告、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可支付第三期款,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7%; 第四期款: 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可支付尾款,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1.6.2 具体付款方式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1.6.3 前述款项的支付均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1.7 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在监测及调研评估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及佐证材料, 采购人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项目成果及佐证材料进行考核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核心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档及纸质报告): 1.7.1 工作方案 1.7.2 罗湖区汽修行业污染排放及管理现状调研报告 1.7.3 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分析报告 1.7.4 监测点位监测维护台账 1.7.5 监测周报 1.7.6 监测月报 1.7.7 监测及基础数据分析季报 1.7.8 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报告 1.7.9 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报告 1.7.10 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 (暂行) 1.7.11 一厂一策 1.7.12 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1.8 资料归属: 1.8.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报告等资料, 都归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1.8.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商业或其它项目。 1.8.3 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2	其他	2.1 保密要求: 2.1.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1.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1.3 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1.4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2 违约责任: 2.2.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工作大纲和项目实施细则。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 但采购人原因, 或不可抗力及设备标定的情况除外。 2.2.2 导致合同中止的情形消灭后中标人未能及时按采购人通知恢复监测的, 每逾期一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及设备标定的情况除外。 2.2.3 中标人必须保证监测设备在线并正常传输数据, 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运维原因造成设备不在线的, 运维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检修维护, 并保证设备正常联网使用。如出现单台设备连续 24 小时不在线, 视为一次运维事故, 第一次不予扣款, 自第二次(注: 如单台设备连续 48 小时不在线视为两次运维事故, 以此类推)开始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3%, 如单台设备累计离线 5 次以上或者因设备不在线导致单个监测点位有效监测天数不足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因不可抗力及设备标定的情况除外。 2.2.4 中标人应对监测、维护过程进行记录, 并形成台账提交至采购人, 监测记录和台账应当持续、完整,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交的台账与监测记录缺失或不匹配的, 每出现 1 次错漏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2.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监测及调研工作并提交相应报告和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罗湖区汽修行业污染排放及管理现状调研报告、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分析报告、监测点位监测维护台账、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监测及基础数据分析季报、汽修企业 VOCs 主要成分去除率报告、污染防治措施成效评估报告、罗湖区汽修行业排放、治理指引(暂行)、一厂一策、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总结报告等, 每迟延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 迟延十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所有采购人的信息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

	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2.7 中标人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书面告知拒绝整改的； （2）中标人在工作报表、工作报告等成果中提供虚假数据；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4）中标人违反廉政约定，存在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礼品馈赠、宴请或接受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礼品馈赠、宴请等不正当行为。 2.2.8 中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如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2.9 中标人应确保实施项目的软件、硬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中标人或中标人派驻人员因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设备、软件等产品导致采购人涉诉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10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政策调整或者行政管理需求可以提前终止合同，采购人需提前通知中标人，根据已完成工作情况结算费用；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终止合同，需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3 风险责任： 2.3.1 中标人应完全按照罗湖区汽修行业 VOCs 总量减排调查评估试点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应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2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合同到期后一年。 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由采购人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

七、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费用、人工费用、车辆费用、设备工具费及分析、编制、印刷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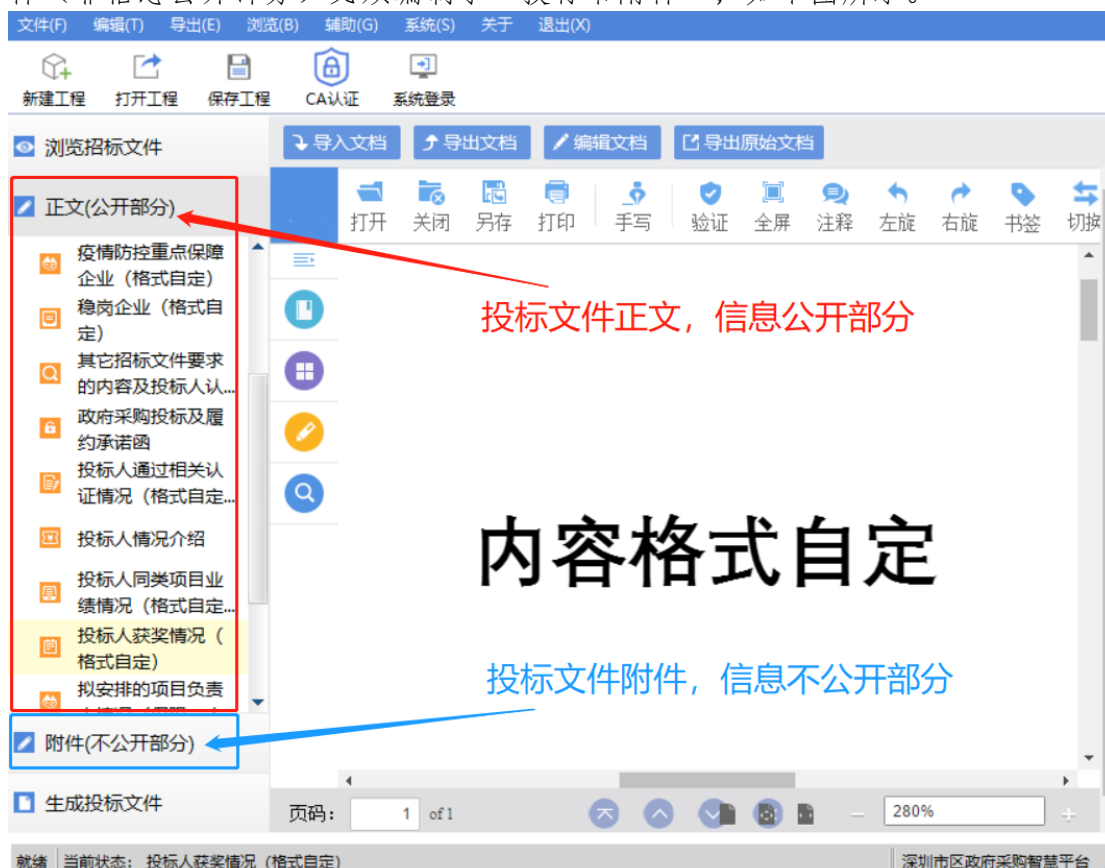
7. 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 10 号 6 层 A）、电邮提交（邮箱：sz_tczb@163.com）等便捷方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我公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注：此部分内容必须上传到对应节点后面）**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 投标人获奖情况
- (8)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1) 服务便利性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项目管理制度
- (9)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单位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

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 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请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 如内容填写不全, 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 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范本)

(主体方名称) 与 (参加方名称) 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主体方名称) 牵头, (参加方名称)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由牵头单位(主体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 (主体方名称), 具有 资质, 负责等工作; 参加方 (参加方名称), 具有 资质, 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联合体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投标无效,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其它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 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如有）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商务部分评审相关的节点）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

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栏目格式填写有其他要求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予以说明。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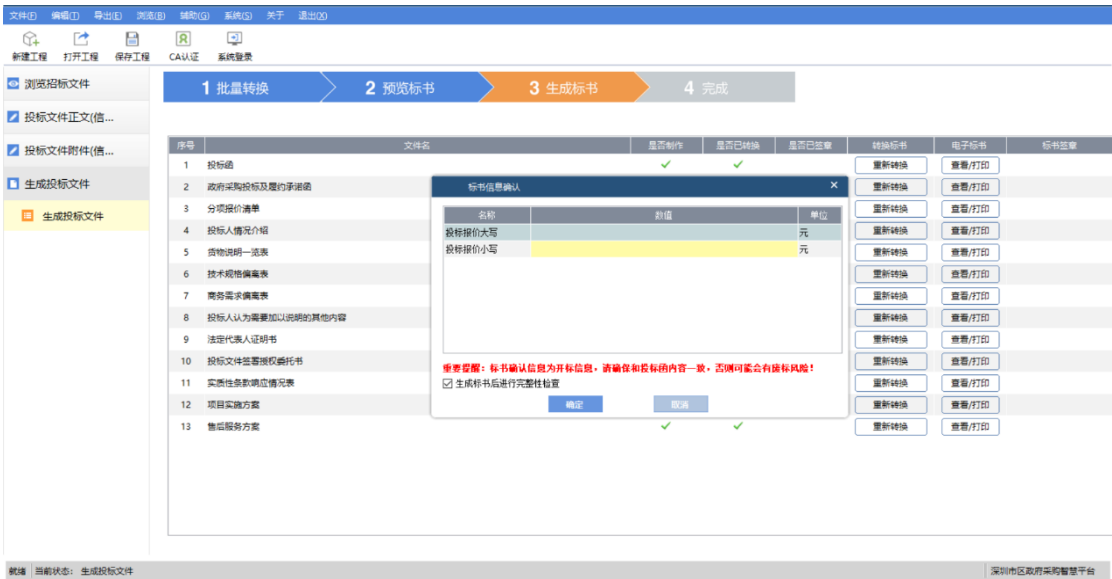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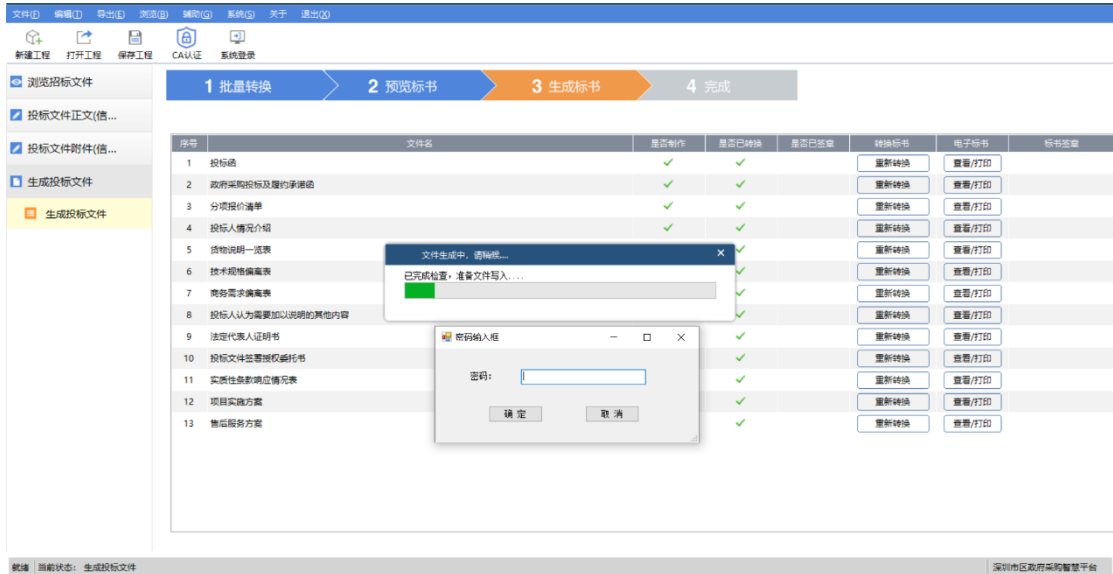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咨询热线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25.2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

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在缴纳完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申请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54.关于代理服务费

详见关键信息。